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立法會 CB(2)1285/17-18(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85/17-18(09)

廖主席：

國歌法本地立法意見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主要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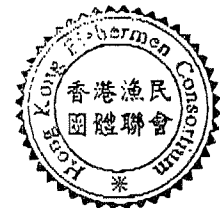
維護國歌：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國家主權和尊嚴。觀乎全球各國為國歌立法者亦屢見不鮮，因此特區政府立法保護國歌，維護國家及國民尊嚴實屬無可厚非。

憲制責任：去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特區實施，故特區政府有必要落實憲制責任，就《國歌法》儘快進行本地立法，完善法律體制。

客觀看待立法：《國歌法》立法原意是禁止公開故意侮辱國歌行為，而非主要為限制市民的日常生活；而現時特區政府在立法工作中，亦有對法例是否適用香港及是否會容易導致市民誤墜法網一事作嚴謹的研究；加上有《國旗法》立法的先例可循，可見《國歌法》既非洪水猛獸，更是順理成章，讓市民有一個客觀準則作依從。過份的負面解讀實屬不必。

宣傳與教育：特區政府日後可就《國歌法》進行不同層面的宣傳工作，讓大眾對條文更加理解；同時，特區政府更應加強國歌教育，包括透過公眾活動增強市民對國歌認識；鼓勵學校強化國歌教育工作；以及根據有關法例為學校的國歌教育提供清晰的指引。

本會期望 主席閣下協助反映上述意見！肅此。並頌
台安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